**黑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一）办公室。**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自治法规、规章制度，执行退役军人工作政策。承担职责范围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备案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政务公开、有关综合性文稿起草和史志编纂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负责本单位和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干部人事、教育培训、离退休人员和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拟订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贯彻执行国家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指导和监督退役军人事业资金管理。承担本单位财务、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

（二）移交安置和就业创业股。贯彻落实退役军人安置等自治法规、规章。拟订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教育培训政策和年度安置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县属单位和省、州在县单位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的计划安置、计划外选调和培训工作。负责移交地方的军队离退休干部、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服务管理，承担接收移交安置、就业创业扶持和教育培训工作，拟订就业创业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开展有关中介服务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承担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安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承担退役军人思想政治、舆论宣传工作，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指导退役军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群工作。承担职责范围内退役军人信访工作，研究分析全县退役军人信访工作情况，负责有关信访事项的接访、处理和答复，督查督办重大信访案件。推动建立全县退役军人事务应急联动机制，协调处理有关突发事件。负责退役军人事务相关舆情工作。

（三）拥军优抚和褒扬纪念股。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优抚等自治法规、规章。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协调落实退役军人住房、医疗保障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优抚保障机构以及军供保障机构的规划政策。负责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承担退役军人总结表彰、荣誉奖励和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保护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拟订全县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维护等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烈士评定材料上报工作，组织、指导英雄烈士纪念工作。负责退役军人事务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并监督检查优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承担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下设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4人。

1. 机构职能。

1、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自治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退役军人工作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5、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2、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职能转变。加强全县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三）人员概况。

截至2023年末，黑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及下属单位编制情况及年末实有人数情况：

行政编制5人，行政工勤1人，年末实有行政5人，行政工勤1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事业编制4人，实有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度单位财政资金总收入971.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71.7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度单位财政拨款总支出971.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8.25万元，占26.6%；项目支出713.48万元，占73.4%。

基本支出258.2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30.42万元，公用经费27.83万元

项目支出713.48万元,其中基建建设项目支出88.2万元。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单位预算管理。

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到提升。根据2023年度评价得分为98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1.履职效能。分5个项目，分值15分，自评打分15分。

a、家庭优待金发放人数82人，发放标准为17824元。2023年全员覆盖全额发放资金，自评打分3分。

b.新春慰问费发放244人，发放标准500、1000元/人。优抚对象及退役军人全覆盖慰问。自评打分3分。

C.军休人员发放工资4人，发放标准74019元/月。军休人员按月及时发放人员经费，自评打分3分。

D.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169人。发放标准155502元/月。优抚对象按月及时足额发放生活补助，自评打分3分。

E.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发放 人，发放标准6000-7000元/年。全额发放退役军人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自评打分3分。

2.预算管理。此项总分25分，自评打分23分。

本单位2023年预算一般公共拨款收入367.37万元，预算支出971.73万元，完成预算支出绩效100%。2023年本单位按照年初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按时完成目标，预算编制准确，支出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按质按量按时间节点完成资金支付，无违规记录。A.预算编制质量较好，因人员不确定性，不能做到百分百编制准确，分值8分，自评打分7分；b.单位收入统筹无，分值4分，自评打分4分；c.支出执行进度100%，分值6分，自评打分6分，d.预算年终结余，结余资金财政统筹收回，无结转结余，分值2分，自评打分1分；e.严控一般性支出,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节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8项一般性支出合理严格按照三公经费把控支出无超预算支出，分值5分，自评打分5分。

3.财务管理。分值10分，自评打分10分。

A.本单位财物管理制度健全，分值4分，自评打分4分。

B.财务岗位设置:财务岗位分会计、出纳岗，严格执行会计、出纳分离制度，人员配备到位，分值2分，自评打分2分；

c.资金使用规范: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财经制度、预算执行支付进度及时合理合规。分值4分，自评打分4分。

4.资产管理。分值9分，自评打分9分。围绕人均资产变化率、资产利用率、资产盘活率进行绩效分析。

本年资产新增烈士陵园陈列馆转固138.32万元，无盘活资产。

5.采购管理。分值6分，自评打分6分。围绕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执行率进行绩效分析。

本年度本单位无采购项目。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分值35分，自评打分34分。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5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689.58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1个（双拥模范创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规范化建设项目），涉及预算总金额23.9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100 %，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0 个。

1.项目决策。分值12分，自评打分11分。

A.决策程序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量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较好，分值4分，自评打分3分。

B.目标设置：补助类项目按照年初拟定计划，按照发放人数及标准做好项目预算，项目及时入库，年终按月支付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及军休人员工资，按季度发放现役军人家庭优待金，分值4分，自评打分4分。

C.项目入库部门预算项目在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入库,分值4分，自评打分4分

2.项目执行。分值12分，自评打分12分。

A..执行同向：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分值4分，自评打分4分。

b.项目调整:部门预算项目采取的调整措施到位,执行率100%，分值4分，自评打分4分。

c.执行结果:2023年退役军人事务局单位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较好，较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补助类项目按照日常所需按月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军休人员工资、军转干部医疗保险缴费）或按季发放（家庭优待金、大学生入伍奖励金）或按时间节点发放(立功受奖、慰问金)或年度终了一次性发放（自然增长机制、1-4级伤残补助）；年度按时按节点支付。分值4分，自评打分4分。

3.目标实现。分值11分，自评打分11分。

A.目标完成2023年4个项目目标完成100%，分值4分，自评打分4分。

B.目标偏离目标偏离低较低。分值4分，自评打分4分

C.实现效果预算绩效执行较好，分值3分，自评打分3分。

（二）专项预算管理。

本单位专项预算主要用于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人员4人工资、大学生入伍奖励金、荣立三等功军人、自然增长机制人员生活补助、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奖金、个人及单位部分缴费、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单位及个人部分医疗保险缴费、优抚对象城镇医疗保险、革命烈士陵园陈列馆室内装修项目项目，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均已完成，结果符合工作要求。

（三）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用途使用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在遵循国家的《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充分认识到项目资金的重要性和特殊性，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管好用好每一分钱，使资金的安排、使用发挥出最大效益、实现项目目标。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项目资金的管理。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项开支专款专用。

3.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本单位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均已在政府网站公开。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单位2023年绩效开展结果运用较好。按时按质按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年初拟定工作绩效目标，完成度较好。

（二）存在问题。

从绩效评价看，部门支出预算和绩效评价工作还存在部分项目无法用量化指标来进行考评的问题。

（三）改进建议。

建议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和指导，进一步优化项目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做到合理性与可操作性的有机统一。